

反傾銷法理之探討

—兼評析反傾銷法之執行

Examining Antidumping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ir Trade

鄭承華

摘 要

隨著國際間貿易之日益密切，國與國間之貿易摩擦卻也相隨增加。然而主要貿易國間，多以反傾銷稅做為抵禦措施。其中課征反傾銷稅較頻繁之國家，以美、加、澳以及歐市為代表—多為工業先進國。另一方面，開發中國家中，對於進口貨品實際課征反傾銷稅者，鮮有所聞。如我國及韓國雖均有爰用反傾銷稅法之情形，然實際課征此一特別稅負之案例幾稀，此一情形應值得吾人探究其原因。

本文係從我國之開發中國家及出口導向國家之觀點，評析反傾銷法之執行效果。論者有認為反傾銷稅之立法意旨乃係為一「懲罰性」稅負，然觀反傾銷稅之課徵要件，實係針對出口國之供應商「內外銷價差」式的行銷價格策略為之，何以納稅義務人卻是進口國之進口商，以此一觀點推之，反傾銷稅之「懲罰」性質即有商榷之餘地，進而亦可探討其法之目的若為「嚇阻」傾銷行為人之意圖，則目前之執行效果是否有所偏差；再而從法之位階而言，論及反傾銷法之主要性質及其宗旨，究竟此法應為規範不正競爭之法律？抑是針對出口國之不公平貿易本質而設？另外，貿易上所謂「傾銷」者其態